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1)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

(2) 關連交易：

中車集團建議認購新A股；

及

(3)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5頁。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5月31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未來三年(2016年—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	53
附錄二 —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及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5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的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北車」	指	前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前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車」)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 義

「中車集團認購事項」	指	中車集團擬根據中車集團認購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60億元認購692,840,646股新A股
「中車集團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16年5月27日就中車集團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行性分析報告」	指	董事會於2016年5月27日批准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根據2015年10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並將以通過與此有關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更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176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中車集團認購協議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中車集團認購協議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及(ii)所有其他於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車集團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或有所涉及的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27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2016年5月28日，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與建議配售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公告日期
「建議配售」	指	建議本公司向五名特定認購者(包括中車集團)非公开发行及配售不超過1,385,681,291股新A股(含1,385,681,291股)，且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
「前次募集資金報告」	指	董事會於2016年5月27日批准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和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之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執行董事

崔殿國先生
鄭昌泓先生
劉化龍先生
奚國華先生
傅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16號
郵編：100036

非執行董事

劉智勇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1樓H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先生
張忠先生
吳卓先生
辛定華先生
陳嘉強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

(2) 關連交易：

中車集團建議認購新A股；

及

(3)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 序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當中載列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內容有關籌劃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的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進展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7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的公告。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於2016年5月27日批准建議配售，據此，本公司將向五名發行對象(包括中車集團、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投資發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興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行最多不超過1,385,681,291股新A股(含1,385,681,291股)，因此，將予發行的A股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385,681,291元。建議配售的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

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6年5月27日與中車集團訂立中車集團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車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92,840,64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A股，總代價為人民幣60億元。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由中車集團向本公司提交以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審議的其他決議案；(ii)建議配售的詳情；(iii)中車集團認購事項的詳情；(i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v)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2. 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新增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舉行，建議在會上提呈審議有關下列事項的附加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i)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ii)可行性分析報告；及(iii)前次募集資金報告，以及建議在會上提呈審議有關下列事項的附加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i)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ii)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iii)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車集團認購協議；(iv)本公司與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協議；(v)本公司與國開精誠(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協議；(vi)本公司與國開思遠(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協議；(vii)本公司與上海興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協議；(viii)本公司與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協議；(ix)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配售相關事宜；(x)未來三年(2016年—2018年)的股東回報規劃；及(xi)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及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權利控制本公司約55.92%的股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i)有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特別決議案；(ii)有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的特別決議案；及(iii)有關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在中車集團任職的五名董事(即崔殿國、鄭昌泓、劉化龍、奚國華及傅建國)將就其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而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該五名董事各自於本公司持有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一般資料」。

3. 關於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的決議案

(1) 發行股份的類型和面值

本次根據建議配售發行的股份為A股，每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建議配售下的所有新A股採取向特定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配售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3) 發行對象

建議配售下的新A股擬發行予五名發行對象，包括中車集團、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投資發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興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開投資發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將透過其管理的兩支私募基金(詳情載列於下表)認購本公司根據建議配售擬發行的A股。

董 事 會 函 件

於2016年5月27日，各發行對象(包括中車集團)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各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下表載列發行對象的詳情以及彼等各自將認購的新A股數目：

認購對象名稱	認購對象將認購的A股數目	認購對象的背景資料
中車集團	692,840,646	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173,210,161	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投資管理業務，是國有企業中國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子公司。
國開投資發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173,210,161 (其中115,473,441股A股將由國開精誠(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認購， 57,736,720股A股將由國開思遠(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認購)	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及諮詢業務，是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其將透過其管理的兩個投資基金(詳情載列於左欄)認購本公司根據建議配售擬發行的A股。

董 事 會 函 件

認購對象名稱	認購對象將認購的A股數目	認購對象的背景資料
上海興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30,946,882	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其最終控制人為福建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其將透過其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興瀚資管－興贏5號單一客戶資產管理計劃認購本公司根據建議配售擬發行的A股。該資產管理計劃創立人為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473,441	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是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合計	1,385,681,291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建議配售的發行對象由董事會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上表所列每名發行對象將認購的A股數目，在發行對象(包括中車集團)根據建議配售認購A股後，中車集團將仍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5.63%股權的控股股東。因此，建議配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對象(中車集團除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建議配售的定價基準日為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有關建議配售的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公告當日，即2016年5月28日。於2016年5月28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為人民幣9.62元。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相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建議配售的認購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8.66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90%。

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配售後的六個月內，若以上確定的認購價相等於或超過發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70%，本公司將啟動建議配售並向發行對象發出建議配售的繳款通知；然而，若以上確定的認購價低於發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70%，建議配售的認購價應調整至相等於發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70%，同時以各認購對象原認購金額為基礎，重新計算認購股數。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對認購價進行相應調整。

若有關非公開發行股份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的監管及審批政策對有關事項(如認購價和定價方式)有不同要求，建議配售將根據該等要求執行。

董事會應確保認購價(經調整的認購價(如適用))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較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的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就根據建議配售將予發行的每股新A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建議配售完成、本公司已承擔或將會承擔的與建議配售有關的費用確定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予以確定和披露。

建議配售的發行條款已於董事會批准建議配售當日(即2016年5月27日)落實。於2016年5月13日(即於董事會會議前暫停買賣A股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的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9.10元。

(5) 發行數量

根據每股A股人民幣8.66元的認購價計算，建議配售項下擬發行的新A股數目將不超過1,385,681,291股A股(含)，其中中車集團擬認購692,840,646股新A股，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建議認購173,210,161股新A股，國開投資發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建議認購173,210,161股新A股，上海興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議認購230,946,882股新A股以及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議認購115,473,441股新A股。

在上述發行數量範圍內，擬發行的最終新A股數目及各發行對象擬認購的新A股數目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按照審批機關的核准情況及發行對象所訂立的認購協議予以確定。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在參考募集資金總額及認購價(除權或除息事件後)後對擬發行的新A股數目進行調整。

(6) 認購方式

建議配售項下擬發行的所有新A股應以現金認購。

(7) 鎖定期

中車集團、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投資發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興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擬認購的新A股自建議配售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上述鎖定期滿後，發行對象轉讓及買賣新A股應按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辦理。

(8)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配售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含人民幣120億元)，計劃於扣除建議配售開支後用於償還有息負債並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募集資金人民幣60億元將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其餘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有關募集資金用途的詳盡分析，請參閱下文第(15)段可行性分析報告。

(9) 建議配售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建議配售完成後，新A股持有人連同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將共同分享建議配售完成前本公司的所有未分配利潤。

(10) 申請新A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建議配售發行的新A股上市及買賣。建議配售發行的新A股鎖定期滿後將開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11)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有關建議配售的決議案有效期為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12) 先決條件

建議配售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會生效：(i)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與建議配售有關的所有決議案；(ii)完成有關發行對象認購建議配售新A股的內部審批程序；及(iii)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配售。

(13)《公司章程》的修訂

由於進行建議配售，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其註冊資本及其股本結構的變動，以及需就建議配售而言作出調整的其他相關事宜。

(14) 前次募集資金報告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編製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經過對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審驗，出具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鑒證報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已經按照《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下列為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概要。

1. 中國南車 A 股非公開發行

中國南車已於2012年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1,963,000,000股A股，每股A股認購價為人民幣4.46元，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754,980,000元，扣除承銷佣金及各項應計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8,699,410,000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募集資金存放銀行產生利息共計人民幣1,811萬元。本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817,541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募集資金餘額(含利息)為人民幣54,211萬元，佔所募集資金總額的6.19%。董事會已建議將上述剩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用於永久性補充各專案實施主體的流動資金，支持公司主營業務發展，尚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2. 中國北車 A 股供股

中國北車已於2012年以供股及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2.5股新股的方式發行2,020,060,000股A股，每股A股認購價為人民幣3.42元。中國北車獲取的總額為人民幣6,908,590,000元，扣除承銷佣金及各項應計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6,873,64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募集資金存放銀行產生利息共計人民幣2,776萬元。本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683,442萬元，募集資金餘額(含利息)為人民幣6,698萬元，佔所募集資金總額的0.97%。董事會已建議將上述剩餘募集資金中人民幣38萬元用於支付項目尾款，剩餘人民幣6,660萬元全部用於永久性補充各專案實施主體的流動資金，公司支持主營業務發展，尚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3. 中國北車H股首次公開招股

中國北車於2014年以首次公開招股方式發行1,939,720,000股H股，每股H股發行價為港幣5.17元，資金總額為港幣10,028,370,000元，扣除承銷佣金及各項應計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幣9,836,740,000元(相當於按照收取有關募集資金之日的匯率計算的人民幣7,822,280,000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募集資金存放銀行產生利息共計等值港幣11,500萬元。本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約港幣905,000萬元(折合人民幣約704,498萬元)，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港幣99,000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募集資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1)高端產品研發及製造專案尚未執行完畢；及(2)從國際供應商採購焊接機器人及高速橫樑龍門加工中心等設備對應用途尚未執行完畢。

4. 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吸收合併

於2015年，中國南車就與中國北車合併額外發行11,138,690,000股A股及2,347,070,000股H股。該合併通過換股方式進行，並未募集貨幣資金。

5. 中國中車發行H股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16年向認購人發行6億美元五年期H股可換股債券。每張債券面值250,000美元，按面值發行。扣除承銷佣金及各項應計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595,800,000美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募集資金存放銀行產生利息共計8萬美元。本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4,700萬美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可轉債募集資金餘額(含利息)為54,888萬美元。

中國南車、中國北車及本公司一直於各募集資金活動中遵照募集資金的使用方式，惟經考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及改善資金用途的效率並以保護股東的利益，彼等對募集資金活動所得的募集資金用途已進行調整，其中包括調整於各不同項的資金使用比例

董事會函件

及以尚未動用的資金作暫時支持流動資金。各調整的詳情已作披露而中國南車、中國北車及本公司已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監管文件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妥為完成相關內部批准程序。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來屆股東周年大會，有關終止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將獲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前次募集資金報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15) 可行性分析報告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擬募集資金將為人民幣12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中的人民幣60億元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剩餘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各帶息債務的實際到期日期通過自籌資金先行償還，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若本次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金額，不足部分本公司自籌解決。

二、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a) 改善資本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合併口徑資產負債情況及主要償債指標分別如下：

項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63.67%	63.56%	65.81%	64.28%
流動比率	1.22	1.21	1.16	1.09
速動比率	0.83	0.86	0.81	0.83

附註：上述2013年及2014年的財務數據均為備考數據。財務指標計算方法如下：

- (1) 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3)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近年來，本公司抓住境內外軌道交通行業蓬勃發展的歷史機遇，持續擴大主營業務規模，加強本公司在相關業務領域的綜合競爭力。但由於本公司自有資金相對有限，項目投資與流動資金中一大部分來源於外部負債融資，導致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一直保持在較高水平。2017年上半年，隨著本集團中期票據及其他有息負債等陸續到期，本公司也將面臨較大的現金流出壓力。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償還相關中期票據等有息負債，將有效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率(按照2016年3月末本公司資產負債情況靜態測試，資產負債率將從63.67%下降到60.64%)，進一步改善資本結構，緩解現金流壓力，提高本公司持續發展能力。

(b) 降低財務費用，提升中國中車未來的盈利能力

隨著公司生產經營規模的擴大，本公司負債規模日益增長，相關財務費用及利息支出金額也一直保持在較高水平。2013年至2015年，本公司財務費用中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73億元、人民幣26.26億元和人民幣14.58億元。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償還有息負債，一方面將有效緩解公司資金壓力，減少貸款規模，降低財務費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另一方面，補充營運資金將滿足公司業務不斷增長過程中對營運資金的需求，進一步拓展主營業務的發展空間，保障長期發展資金需求。

(c) 把握軌道交通市場機遇，未來業務規模的擴張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不斷增加

通過持續的創新能力建設和技術改造，公司已建成一批具有國際先進水平、製造規模處於全球領先的高速動車組、電力機車、內燃機車、城軌車輛、鐵路貨車等研發製造基地，不僅能滿足國內波動性市場需求，而且能快速響應全球軌道交通裝備市場需求。

在境內市場，當前軌道交通裝備製造業與國家重大發展戰略高度契合，在國家「一帶一路」、「京津冀一體化」和「長江經濟帶」等重大戰略中，軌道交通都扮演著重要角色。根據中國國家鐵路局「十三五」鐵路網規劃方案(徵求意見稿)，「十三五」期間，全國計劃新增鐵路營業里程2.9萬公里，到「十三五」末預計達到15萬公里以上。其中高鐵營業里程規劃建設1.1萬公里，「十三五」末將達到3萬公里，鐵路裝備將保持穩定的市場需求。同時，

「十三五」期間預計規劃投資建設城際鐵路5000公里，到「十三五」末運營里程達到8000公里，城際動車組的需求將有較大增量。

在境外市場，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製造業通過持續創新，在綜合性價比方面處於全球優勢地位。中國中車擁有世界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研發平台，產品已經全面達到或接近世界先進水平，同時還是全球軌道交通行業少數實現產品類型全覆蓋的企業。據德國權威諮詢機構SCI Verkehr公司預測，至2020年全球軌道交通總需求將超過2000億歐元，市場需求總體向好。以「高鐵」為代表的我國軌道交通裝備產業「走出去」迎來重大機遇。

2015年，公司發揮重組效應，加強企業協同，為生產經營提供有效支撐，全年實現市場簽約額人民幣2,875億元(其中國際業務實現出口簽約額57.81億美元)，期末在手訂單為人民幣2,144億元。然而與傳統的機械製造不同，具有高精尖技術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單位造價高，生產週期長，對公司的營運資本佔用程度高，對於公司的資本金投入提出了較高的要求。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部分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募集資金到位後，一方面，本公司日常經營和發展所需要的營運資金壓力將得到緩解；另一方面，有利於增強本公司資本實力，確保公司不斷壯大發展中的長期資金需求。

(d)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營運資金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十條關於募集資金運用的相關規定，方案切實可行。

三、本次發行對公司的影響分析

(a) 本次發行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利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償還有息負債的資金來源並補充營運資金，可以顯著改善本公司的流動性指標和資本結構，降低公司的財務風險。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63.67%(合併報表口徑)。本次發行將在提升公司總資產和

淨資產規模的同時降低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使其保持相對合理水平，本次募集資金預期為人民幣120億元，資產負債率將降為60.64%（合併報表口徑）。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從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資本結構，緩解現金流壓力，提高公司持續發展能力。

(b) 本次發行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利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營運資金，一方面將有效緩解公司資金壓力，減少貸款規模，降低財務費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另一方面，補充營運資金將滿足公司業務不斷增長過程中對營運資金的需求，進一步拓展主營業務的發展空間，保障長期發展資金需求。

(c) 本次發行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隨著募集資金到位並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營運資金後，本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將有所增加，並有效緩解公司債務到期償付及日益增長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所致的現金流壓力。公司資本實力顯著增厚，為打造以軌道交通裝備為核心，跨國經營、全球領先的世界一流跨國企業奠定基礎。

董事會認為建議配售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符合中國有關產業政策及本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而且募集資金建議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可行性分析報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6) 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配售相關事宜

董事會亦建議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有關於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範圍內全權辦理所有有關建議配售的事宜。具體內容包括：

1. 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配售所有申報事項；

董 事 會 函 件

2. 授權董事會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等中介機構辦理建議配售申報事宜及簽訂有關建議配售及認購新A股的一切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保薦協議及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
3. 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政策變化及有關監管部門對建議配售申請的審核意見，對建議配售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並對建議配售的申請文件作出補充、修訂和調整；
4. 授權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制定並組織實施建議配售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認購價、最終發行新A股數目、募集資金規模、發行對象的選擇等具體事宜；
5. 授權董事會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及執行與建議配售有關的各項文件和協議；
6. 授權董事會辦理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開設等事宜，簽署由建議配售募集資金支持的投資項目的相關文件和協議；
7.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配售相關的驗資手續；
8. 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對投資項目及其具體安排進行調整；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如中國對非公開發行股票有新的規定、監管部門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中國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包括對建議配售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建議配售方案以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
9.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募集資金使用有關的增資事宜；
10. 授權董事會在建議配售完成後，辦理新A股認購、股份登記、股份鎖定及上市等有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11. 授權董事會在建議配售完成後，根據發行的實際情況，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以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12.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配售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13. 本授權自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有效。

(1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發行對象之一中車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建議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配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中車集團任職的五名董事(即崔殿國、鄭昌泓、劉化龍、奚國華及傅建國)已就有關建議配售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審議的同一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遵照《公司章程》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進行建議配售。

董 事 會 函 件

(18) 過去 12 個月的籌資活動

完成日期	籌資活動	募集資金 淨額	募集資金淨額用途
2016年 2月5日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10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H股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約5.958億 美元	募集資金淨額實際已使用4,700萬美元，其中1,700萬美元用作償還貸款，3,000萬美元用作滿足本公司的營運需求。餘下尚未動用的募集資金淨額目前存放在本公司的定期存款銀行賬戶內。本公司目前擬(i)約港幣10億元用作增加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資本；及(ii)約250,000,000美元用作以貸款方式為其子公司的海外項目撥付資金。至於餘下募集資金，本公司目前尚未就資金用途擬定特定計劃，但將會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的公告內所披露的募集資金用途動用募集資金，即用作滿足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需要，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債務結構、對其子公司增資、補充營運資金及項目投資等。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的方式進行其他籌資活動。

(19) 發行新A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配售新A股將根據股東批准的一般性授權進行。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及配售不超過4,583,538,458股A股及／或874,213,208股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A股或H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配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現有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配售需滿足若干前述先決條件，因此，建議配售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據此，建議彼等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4. 關於中車集團建議認購新A股的決議案

(1) 中車集團認購新A股

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6年5月27日與中車集團訂立中車集團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車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92,840,646股新A股，認購價每股A股人民幣8.66元，總代價為人民幣60億元。

緊接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建議配售下可發行的新A股數目為1,385,681,291股A股，中車集團總共將直接及間接持有15,952,421,384股A股，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A股總數約65.64%及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63%。

董事會函件

因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原因，導致中車集團最終認購股份數量與有關建議配售的董事會決議案公告所披露或根據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約定的數量有差異(不足)的，本公司將不承擔認購股份發售不足的責任，並將按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可發行認購股份的數目的比例調整認購股份數目。

(2) 認購價及支付方法

根據中車集團認購協議將發行予中車集團的新A股的認購價應與將發行予其他發行對象的新A股的認購價相同，即每股人民幣8.66元，惟須受本通函第7頁(4)認購價以及關於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的決議案一節下的定價原則一段所載相同調整機制規限。

中車集團同意在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生效後，將按照本公司和建議配售保薦機構發出的繳款通知的約定，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將全部認購價款劃入保薦機構為建議配售專門開立的賬戶，待獲委聘的會計事務所驗資完畢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再劃入本公司建議配售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在中車集團支付認購價款後，本公司將盡快為中車集團認購的新A股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票登記手續，以使中車集團成為該等A股的合法持有人。

若建議配售未能實施，中車集團所繳納的現金認購價款及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計算的期間利息將被退回給中車集團。

(3) 鎖定安排

中車集團將根據中車集團認購協議認購的新A股在建議配售完成日期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的規定，中車集團應就其根據建議配售認購的新A股作出相關鎖定承諾及辦理鎖定安排相關事宜。

(4) 先決條件

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經中車集團及本公司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同時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與建議配售有關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中車集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關聯交易)；
- (b) 完成有關中車集團認購部分建議配售新A股的內部審批程序；及
- (c) 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配售。

(5) 有關中車集團認購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貨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b)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託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車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中車集團認購協議向中車集團發行及配售新A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要求。有關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

由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車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5.92%的股權)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中車集團任職的五名董事(即崔殿國、鄭昌泓、劉化龍、奚國華及傅建國)已就中車集團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同一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中車集團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中車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現有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有關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就是否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進行逐項核對和自查，認為本公司符合現行法律法規中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規定，具備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

本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6.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5號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和發行情況報告書》、《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制訂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董 事 會 函 件

有關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的主要內容已經包含於本通函上述相關章節。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則及規例以及《公司章程》等內部程序文件的規定，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車集團將就建議上市認購新 A 股，故此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關聯交易。因此，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非公開發行 A 股預案的議案放棄投票。

在中車集團任職的五名董事(即崔殿國、鄭昌泓、劉化龍、奚國華及傅建國)已就有關非公開發行 A 股預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同一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非公開發行 A 股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有關本公司未來三年的股東回報規劃的決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國證監會北京市監管局發出的《關於進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三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文件所載列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所載列的規定，本公司已制定《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6年—2018年)的股東回報規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8. 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及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的決議案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等監管文件所載列的規定，以及就建議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制定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及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9.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緊接建議配售及發行對象認購(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之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股本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全部 股本的百分比
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 (附註1)	15,259,580,738 A股	66.58%	55.92%
公眾	7,658,111,555 A股	33.42%	28.06%
	4,371,066,040 H股	—	16.02%
總計	27,288,758,333股	100%	100%

董 事 會 函 件

緊隨建議配售及發行對象認購(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之後

假設(1)根據建議配售發行共1,385,681,291股A股且全部由發行對象(包括中車集團)認購；及(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配售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概無發行或轉讓其他股份：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A股股本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 (附註1)	15,952,421,384 A股	65.64%	55.63%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173,210,161 A股	0.71%	0.60%
國開投資發展基金管理 (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173,210,161 A股	0.71%	0.60%
• 國開精誠(北京)投資 基金有限公司(附註2)	115,473,441 A股	0.48%	0.40%
• 國開思遠(北京)投資 基金有限公司(附註2)	57,736,720 A股	0.24%	0.20%
上海興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30,946,882 A股	0.95%	0.81%
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15,473,441 A股	0.48%	0.40%
公眾(發行對象除外)	7,658,111,555 A股	31.51%	26.71%
	4,371,066,040 H股	—	15.24%
總計	28,674,439,624 股	100%	100%

附註1：380,172,012股A股及93,085,715股A股分別由中車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車金證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南車集團投資管理公司持有。

附註2：國開精誠(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國開思遠(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國開投資發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管理。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中車集團認購事項須滿足若干前述先決條件，因此，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據此，建議彼等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10. 建議配售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建議配售(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後，公司的資本實力會顯著增強，資本結構會得到優化、償債壓力會得到一定程度的緩解，抗財務風險能力將會得到有效提高。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其他按比例融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增發)。然而，董事會經仔細審慎考慮後，認為非公開發行較其他方案為優，理由如下：鑒於目前的市場狀況及就中國審批程序而言相比供股及公開增發，非公開發行的不確定因素較少且風險較低。此外，董事會預期採用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連同相對較長的鎖定期安排，對本公司股價的負面影響較小。另外，其他長期投資者於建議配售的認購，可顯示其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及對本公司的信心，有助於穩定本公司股價。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廣大投資者的整體利益。

此外，中車集團認購事項亦表明中車集團對本公司的信心及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市場印象，並維持本公司股價於穩定水平。

11.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1至75頁。

有關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

董事會函件

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填妥及交回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毋須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新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而舊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就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根據本通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b) 倘填妥新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13.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列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認為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車集團認購協議提呈審議的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5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建議獨立股東在決定如何就批准建議配售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前，應先仔細閱讀上述函件。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謹啟

2016年5月31日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中車集團認購新A股

吾等謹提述於2016年5月31日向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就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提請閣下留意通函第5至31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3至52頁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車集團認購協議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於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張忠、吳卓、辛定華、陳嘉強

謹啟

2016年5月3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
(2) 關連交易：
中車集團建議認購新A股

緒言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於2016年5月31日，貴公司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建議配售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獨立股東細閱通函(包括董事會函件)。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建議配售及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是否在 貴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贊成建議配售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參與建議配售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關連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15年年報」)；(ii)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14年年報」)；及(iii) 中車集團認購協議。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表述及由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陳述及表述於有關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屬真實、完整、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 貴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股東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已確認彼等就通函所載內容負全部責任，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表明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通函或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所有事實的資料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意見及表述的合理性。然而，按照正常慣例，吾等並無核證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有關建議配售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且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必要措施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的意見達致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過去兩年期間，李瀾先生代表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簽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有關函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過往的委聘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過往的委聘工作，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自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儘管過往曾進行委聘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參與建議配售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有資格就建議配售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因就建議配售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職務而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是項委聘而須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不存在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或參與建議配售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聯繫人、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配售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的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配售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的背景

董事會於2016年5月27日批准建議配售，據此， 貴公司將向五名發行對象包括中車集團、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投資發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興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行最多不超過1,385,681,291股新A股(含)，故擬發行A股總面值不得超過人民幣1,385,681,291元。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

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2016年5月27日與中車集團訂立中車集團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車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92,840,646股每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A股，總代價為人民幣60億元。

2. 有關 貴集團及中車集團的資料

根據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貨商。 貴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及進出口業務。

中車集團是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託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以下載列自2015年年報摘錄的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7,784,602	218,450,551
毛利	46,534,942	42,830,825
年度利潤	14,097,878	12,346,36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11,818,398</u>	<u>10,815,468</u>
資產總額	311,693,729	298,813,676
負債總額	198,119,156	196,636,447
資產淨額	113,574,573	102,177,22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6,900,316</u>	<u>89,294,953</u>

貴集團於2015年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37,784.6百萬元，較2014年的約人民幣218,450.1百萬元增加約8.9%或人民幣19,334.1百萬元。收入主要指所售貨品及服務的淨發票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且不包括銷售稅及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所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6,534.9百萬元，同比增長8.6%，而年度利潤達約人民幣14,097.9百萬元，較2014年的約人民幣12,346.4百萬元增加14.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於2015年達約人民幣11,818.4百萬元，較2014年的約人民幣10,815.5百萬元增長9.3%。

於201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達約人民幣311,693.7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4.3%。同時所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3,574.6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11.2%。

3. 建議配售新A股及中車集團建議認購新A股的條款

有關建議配售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條款的全部詳情，建議獨立股東參閱董事會函件。

建議配售新A股

發行股份的類型和面值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次根據建議配售發行的股份為A股，每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配售下的所有新A股採取向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式，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配售日期後的6個月內發行。

發行對象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配售下的新A股擬發行予五名發行對象，包括中車集團、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投資發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興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開投資發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將透過其管理的兩隻投資基金認購 貴公司根據建議配售將予發行的A股，有關詳情可參閱董事會函件。

於2016年5月27日，各發行對象(包括中車集團)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上述各份認購協議相互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建議配售的發行對象由董事會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而除中車集團外，其他發行對象均為 貴公司的戰略投資者。

根據各發行對象將予認購的A股數目，在發行對象(包括中車集團)根據建議配售認購A股後，中車集團將仍為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55.63%股權的控股股東。因此，建議配售不會導致 貴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且，董事告知，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對象(中車集團除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配售的定價基準日為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有關建議配售的董事會決議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告日，即2016年5月28日。於2016年5月28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為人民幣9.62元。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相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建議配售的認購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8.66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90%。

特別是，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建議獨立股東注意，認購價於以下情況發生時可予調整。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配售後的六個月內，若以上確定的認購價相等於或超過發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70%， 貴公司將進行建議配售並向發行對象發出建議配售的付款通知；然而，若以上確定的認購價低於發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70%，建議配售的認購價應調整至相等於發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70%，而建議配售項下擬發行的新A股數目將按發行對象原先承諾的新A股總認購價進行調整。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對認購價進行相應調整。

若有關非公開發行股份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的監管及審批政策對有關事項(如認購價和定價方式)有不同要求，建議配售將根據該等要求執行。

董事會應確保認購價(經調整的認購價(如適用))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較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的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就建議配售下擬發行的每股新A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建議配售完成、貴公司已承擔或將會承擔的與建議配售有關的費用確定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予以確定和披露。

建議配售的發行條款已於董事會批准建議配售當日(即2016年5月27日)落實。於2016年5月13日(即於董事會會議前暫停買賣A股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9.10元。

擬發行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

根據每股A股人民幣8.66元的認購價計算，建議配售項下擬發行的新A股數目將不超過(及包括)1,385,681,291股A股，其中中車集團擬認購692,840,646股新A股，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擬認購173,210,161股新A股，國開投資發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擬認購173,210,161股新A股，上海興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擬認購230,946,882股新A股及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擬認購115,473,441股新A股。

在上述發行範圍內，擬發行的最終新A股數目及各發行對象擬認購的新A股數目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按照主管機關的批文及發行對象所訂立的認購協議予以確定。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在參考募集資金總額及認購價(除權或除息事件後)後對擬發行的新A股數目進行調整。

認購方式

建議配售項下擬發行的所有新A股應以現金認購。

先決條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配售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會生效：(i)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與建議配售有關的所有決議案；(ii)完成有關發行對象認購建議配售新A股的內部審批程序；及(iii)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配售。

鎖定期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車集團、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投資發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興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擬認購的A股自建議配售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上述鎖定期滿後，發行對象轉讓及買賣新A股應按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執行。

中車集團建議認購新A股

經與董事討論，除認購價將通過價格招標程序釐定外，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中車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車集團認購新A股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2016年5月27日與中車集團訂立中車集團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車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A股人民幣8.66元配發及發行692,840,646股新A股，總代價為人民幣60億元。

而且，自董事會函件知悉，緊接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建議配售下可發行的A股數目為1,385,681,291股股份，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總共將直接及間接持有15,952,421,384股A股，佔 貴公司擴大後已發行A股總數約64.64%及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63%。

因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原因，導致中車集團最終認購股份數量與有關建議配售的董事會決議案公告所披露或根據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約定的數量有差異(不足)的， 貴公司將不承擔認購股份發售不足的責任，並將按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可發行認購股份的數目的比例調整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價及支付方法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中車集團認購協議將發行予中車集團的新A股的認購價應與將發行予其他發行對象的新A股的認購價相同，即每股A股人民幣8.66元，惟須受上文所述相同調整機制規限。

於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載列，中車集團同意在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生效後，將按照 貴公司和建議配售保薦機構發出的繳款通知的約定，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將全部認購價款劃入保薦機構為建議配售專門開立的銀行賬戶，待獲委聘的會計事務所驗資完畢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再劃入 貴公司建議配售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在中車集團支付認購價款後， 貴公司將盡快為中車集團認購的新A股股票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票登記手續，以使中車集團成為該等A股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若建議配售未能實施，中車集團所繳納的現金認購價款及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計算的期間利息將被 貴公司退回給中車集團。

鎖定安排

中車集團將根據中車集團認購協議認購的新A股在建議配售完成日期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 貴公司的規定，中車集團應就其根據建議配售認購的新A股作出相關鎖定承諾及處理鎖定安排相關事宜。

於上述鎖定期屆滿後，發行對象轉讓及買賣新A股應根據當時可強制執行的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進行， 貴公司概不就此作出任何擔保或承諾。

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載明，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經中車集團及 貴公司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同時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與建議配售有關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中車集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關連交易)；
- (ii) 完成有關中車集團認購部分建議配售新 A 股的內部審批程序；及
- (iii) 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配售。

4. 建議配售(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如董事會函件所示，董事認為建議配售(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的資本實力將會增強，資本結構會得到優化，償債壓力會得到一定程度的緩解，抗財務風險能力將會得到有效提高。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其他按比例融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增發)。然而，董事會經仔細審慎考慮後，認為以非公開發行新 A 股方式的建議配售較其他方案為優，理由如下：鑒於目前的市場狀況及依據中國審批程序，非公開發行相比供股及公開增發呈現出較少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有關其他集資方法的更詳盡評估，請參閱本函件「其他集資方法」一節。此外，董事會預期採用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連同相對較長的鎖定期安排，對 貴公司股價的負面影響較小。另外，其他長期投資者認購建議配售的股份，可顯示其對 貴公司價值的認可及對 貴公司的信心，有助於穩定 貴公司股價。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配售符合 貴公司及廣大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此外，中車集團認購事項亦表明中車集團對 貴公司的信心及對 貴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有利於 貴公司提高市場形象，並維持 貴公司股價於穩定水平。

經考慮上文及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建議配售(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通過以通函所規定向發行對象非公

開發行新A股的方式進行股權融資可為多個項目籌集資金，從而增強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能力，並可能會增加投資者對 貴公司的信心。

5. 建議配售的認購價

為評估建議配售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參考(其中包括)(i)建議配售認購價與 貴公司A股過往收市價的比較；及(ii)涉及以非公開發行新A股方式進行配售的市場集資可資比較個案。

(i) 過往股價

為評估建議配售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比較建議配售認購價與 貴公司A股的過往收市價。經考慮 貴公司H股或A股過往收市價的評估，吾等認為A股市場的估值與投資者不同於H股市場，且鑒於建議配售僅涉及A股， 貴公司A股的股價將為建議配售認購價提供更為適當的參考。下圖1列示A股於最後交易日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過去六個月(統稱「回顧期間」)的過往每日收市價。

圖1： 貴公司A股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謹請獨立股東注意，由於吾等認為股市於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期間的不尋常暴漲暴跌會對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造成不利影響，且 貴公司股價已於上述期間受到異常市況的重大影響，分析結果可能會存在偏差，故回顧期間的期限僅為六個月。如上圖1所示，於回顧期間，A股的每日收市價介乎人民幣9.1元至人民幣13.61元不等，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人民幣10.77元。吾等注意到，認購價人民幣8.66元低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收市價，且超出股價範圍下限約4.8%的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範圍。因此，吾等已於下節進一步調查市場可資比較個案，以研究建議配售的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

(ii) 可資比較交易

為進一步評估建議配售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曾嘗試將建議配售認購價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鐵路公司作出的股份配售及認購進行比較。然而，吾等在盡最大努力後無法識別於過去兩年的足夠可資比較資料，以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因此，吾等已選擇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個月起公佈的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所進行且涉及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新股份的其他配售(「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作出比較。儘管進行該等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不同於 貴公司，但吾等認為，就配售及認購新A股的最近期市況而言，該比較會為獨立股東提供合理的參考。此外，鑒於建議配售僅涉及A股，吾等認為，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審評乃屬適當。尤其是，下列可資比較公司乃吾等根據上述選擇標準盡最大努力選出的詳盡公司列表。下表1載列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概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 1：可資比較認購事項

公告日期	A 股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低 認購價 (人民幣)	認購價 較有關 公告內相關 定價基準日 前最後 二十個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的 折讓
2016年5月26日	浙江華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521CH	20.27	-9.89%
2016年5月23日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600654CH	22.35	-9.28%
2016年5月20日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3993CH	3.17	-8.92%
2016年5月17日	浙江華鐵建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300CH	19.66	-8.24%
2016年5月14日	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522CH	16.39	-9.75%
2016年5月13日	保定天威保變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600550CH	6.00	-8.52%
2016年5月12日	山東天業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600807CH	11.97	-10.07%
2016年5月11日	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601669CH	5.93	-8.84%
2016年5月11日	維格娜絲時裝股份有限公司	603518CH	25.59	-9.80%
2016年5月10日	四川路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039CH	3.64	-9.19%
2016年5月10日	山東省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00529CH	13.52	-10.27%
2016年5月10日	南京音飛儲存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603066CH	42.46	-7.59%
2016年5月9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665CH	5.01	-9.59%
2016年5月7日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600654CH	22.35	-9.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A股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低認購價 (人民幣)	認購價 較有關 公告內相關 定價基準日 前最後 二十個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的 折讓
2016年5月5日	岳陽林紙股份有限公司	600963CH	6.46	-9.69%
2016年5月5日	浙江華友鈷業股份有限公司	603799CH	19.16	-7.88%
2016年4月30日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600587CH	23.79	-8.97%
2016年4月27日	金花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080CH	8.50	-9.20%
2016年4月23日	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744CH	5.56	-8.79%
2016年4月22日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446CH	30.65	-4.56%
2016年4月20日	星光農機股份有限公司	603789CH	30.34	-8.87%
2016年4月19日	安徽雷鳴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985CH	8.90	-9.54%
2016年4月16日	上海申達股份有限公司	600626CH	10.63	-9.43%
2016年4月16日	吉林亞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881CH	4.70	-8.19%
2016年4月12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731CH	7.53	-9.86%
2016年4月12日	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603883CH	42.51	-7.70%
2016年3月31日	上海愛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643CH	8.97	-9.22%
	最高值			-10.27%
	最低值			-4.56%
	平均值			-8.93%
	貴公司		8.66	-9.98%

資料來源：有關公司的公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彭博。

如上圖 1 所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在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其各自收市價 4.56% 至 10.27% 的折讓範圍（「市場範圍」）內，平均折讓 8.93%（「市場平均值」）。吾等注意到，按認購價人民幣 8.66 元計算，建議配售的認購價折讓約 9.98%，因此略高於市場平均值但屬於市場範圍。

基於上文及經計及 (i) 股價於回顧期間的近期變動；及 (ii)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兩個月起計公佈的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總體而言，吾等認為，建議配售的認購價與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認購價明顯處於類似折讓水平，且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建議配售的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其他集資方法

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注意到，除建議配售外，董事亦考慮了若干其他融資方式，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例如亦於「建議配售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提及的供股及公開增發）。

一方面，董事認為，透過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進行任何潛在債務融資只會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的債務負擔，並導致更高的未來融資成本。吾等亦明白， 貴公司多年來一直致力於減輕債務負擔，具體而言，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於過去數年來已明顯下降，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止財政年度分別為 65.81% 及 63.56%。因此，債務融資因其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而不甚理想。

另一方面，由於透過供股及公開增發的股權融資需要更多時間取得政府批文，故其較建議配售需要更長時間方可完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股權融資方式須悉數包銷，導致交易成本較建議配售（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更高。另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非公開發行新 A 股方式的建議配售應結合 36 個月的鎖定期，即發行對象在建議配售（包括發行對象的有關認購）完成日期起計 36 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新 A 股。因此，董事認為，這將增強 貴公司投資者的信心，並可能對 貴公司的股價帶來長期正面影響。

經考慮(i)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ii)建議配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及(iii)較長鎖定期，吾等認為，貴公司透過建議配售籌集資金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財務影響

7.1. 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2015年年報，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900百萬元。於建議配售(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後，建議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不超過約現金人民幣120億元，預期將致使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7.2. 對資產負債率的影響

如2015年年報所披露者，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的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63.56%。於建議配售(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後，就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約人民幣120億元的現金增加款項而言，貴集團的總資產將會提高，預期現金增加款項將用於減少未償還債務，故而降低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因此，吾等認為，建議配售(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會對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產生正面影響。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建議配售(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建議配售預期將對：

- (i)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及
- (ii)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產生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建議配售將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整體正面影響，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潛在攤薄

下表2及3分別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配售及發行對象認購(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表2：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佔 貴公司 已發行A股 股本的百分比	佔 貴公司 已發行全部 股本的百分比
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	15,259,580,738 股A股	66.58%	55.92%
公眾	7,658,111,555 股A股	33.42%	28.06%
	4,371,066,040 股H股	—	16.02%
總計	<u>27,288,758,333 股股份</u>	100%	100%

表3： 貴公司緊隨建議配售及發行對象認購(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根據董事會函件，其假設(1)發行對象(包括中車集團)悉數認購根據建議配售將予發行的合共1,385,681,291股A股；及(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建議配售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時概無發行或轉讓其他股份：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佔 貴公司 已發行A股 股本的百分比	佔 貴公司 已發行全部 股本的百分比
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 (附註1)	15,952,421,384 股A股	65.64%	55.63%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173,210,161 股A股	0.71%	0.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佔 貴公司 已發行A股 股本的百分比	佔 貴公司 已發行全部 股本的百分比
國開投資發展基金管理 (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173,210,161 股A股	0.71%	0.60%
• 國開精誠(北京) 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附註2)	115,473,441 股A股	0.48%	0.40%
• 國開思遠(北京) 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附註2)	57,736,720 股A股	0.24%	0.20%
上海興瀚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230,946,882 股A股	0.95%	0.81%
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15,473,441 股A股	0.48%	0.40%
公眾(發行對象除外)	7,658,111,555 股A股 4,371,066,040 股H股	31.51%	26.71%
	<hr/>	<hr/>	<hr/>
總計	<u>28,674,439,624 股股份</u>	100%	100%

附註1：380,172,012 股A股及93,085,715 股A股分別由中車金證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南車集團投資管理公司(均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附註2：國開精誠(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國開思遠(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國開投資發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管理。

資料來源：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從上表2及3可以看出，於建議配售及發行對象認購(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後，H股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自約16.02%降至約15.24%，相當於下降約0.78%。此外，A股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自約28.06%降至26.71%，相當於下降約1.35%。

然而，經計及：

- (i) 母公司已對 貴公司擁有主要控制權並將繼續作為 貴集團的最大單獨股東；
- (ii) 上文「建議配售(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所披露之建議配售(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的潛在益處；
- (iii) 建議配售(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iv) 建議配售(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預期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整體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因建議配售(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而可能對獨立股東造成的持股量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下列因素：

- (i) 建議配售(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 (ii) 建議配售的認購價(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屬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範圍，且吾等認為該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iii) 建議配售(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整體正面影響，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與其他集資方法相比，通過建議配售集資的建議配售(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更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因建議配售(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而可能對獨立股東造成的持股量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以上考慮後，吾等認為建議配售及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知會獨立股東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配售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總監兼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2016年5月31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並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主要人員，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未來三年(2016年－2018年)
股東回報規劃

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及監督機制，積極回報股東，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的理念，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以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的規定和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6年－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

(一) 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公司未來發展規劃、經營狀況及盈利能力等重要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並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本規劃制定的原則

本規劃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董事的意見，兼顧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需要。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對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優先考慮現金分紅，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

(三) 未來三年(2016年－2018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1、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根據《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能滿足實際派發需要的情況下，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15%，每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45%。

前述「特殊情況」包括以下情形：

- (1) 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影響，公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影響；
 - (2) 公司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較少，不足以實際派發；
 - (3) 公司聘請的審計機構為當年年度的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公司當年年末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
 - (5)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二十(20%)；
 - (6) 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及
 - (7) 已發生或公司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發生其他對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3、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4、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經公司總裁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5、公司因前述(三)第2款所列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的比例低於規定比例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股東大會在審議前述相關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四) 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

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確有必要對公司既定的三年股東回報規劃進行調整的，應由董事會進行專題論述，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制定股東回報的調整規劃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五)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
- 2、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意見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制定《公司股東回報規劃》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及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為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根據《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於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對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就即期回報攤薄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以及公司採取的相關應對措施說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

(一) 假設前提

- 1、本次非公開發行於2016年9月底(為估計完成日期，須待中國證監會核准)實施完成；
- 2、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數量為董事會審議通過發行股數上限1,385,681,291股；
- 3、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為人民幣120億元，不考慮扣除發行費用的影響；
- 4、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 5、假設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將經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召開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基於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7,288,758,333股股份計，將根據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股份派人民幣1.5元(含稅)；

附錄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及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 6、在估算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對2016年度稀釋每股收益的影響時，並無考慮公司於2016年2月5日發行的H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影響；
- 7、在預測公司淨資產時，未考慮除募集資金、淨利潤和現金分紅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 8、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總股本27,288,758,333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
- 9、2015年度公司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181,839.8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918,496.3萬元。假設201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均較2015年分別增長0%、增長10%和增長20%。
- 10、以上僅為基於測算目的假設，不構成承諾及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根據此假設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為準。

附錄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及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二) 測算過程

在不同淨利潤年增長率的假設條件下，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對比如下：

假設情形1：201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均較2015年同比增長0%

項目	不考慮		
	非公開發行前 (2015年度/ 於2015年 12月31日)	非公開發行 (2016年度/ 於2016年 12月31日)	非公開發行後 (2016年度/ 於2016年 12月31日)
總股本(千股)	27,288,758	27,288,758	28,674,440
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89,294,953	96,900,316	96,900,316
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11,818,398	11,818,398	11,818,398
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9,184,963	10,904,821	10,904,821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人民幣千元)	96,900,316	104,625,400	116,625,4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3	0.43	0.43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3	0.43	0.4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2	0.40	0.3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2	0.40	0.3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47%	11.73%	11.39%

附錄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及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假設情形2：201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均較2015年同比增長10%

項目	不考慮		
	非公開發行前 (2015年度/ 於2015年 12月31日)	非公開發行 (2016年度/ 於2016年 12月31日)	非公開發行後 (2016年度/ 於2016年 12月31日)
總股本(人民幣千股)	27,288,758	27,288,758	28,674,440
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89,294,953	96,900,316	96,900,316
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11,818,398	13,000,238	13,000,238
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9,184,963	11,995,303	11,995,303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人民幣千元)	96,900,316	105,807,240	117,807,24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3	0.48	0.47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3	0.48	0.4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2	0.44	0.4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2	0.44	0.4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47%	12.83%	12.46%

附錄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及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假設情形3：201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均較2015年同比增長20%

項目	不考慮		
	非公開發行前 (2015年度/ 於2015年 12月31日)	非公開發行 (2016年度/ 於2016年 12月31日)	非公開發行後 (2016年度/ 於2016年 12月31日)
總股本(千股)	27,288,758	27,288,758	28,674,440
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89,294,953	96,900,316	96,900,316
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11,818,398	14,182,078	14,182,078
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9,184,963	13,085,785	13,085,785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人民幣千元)	96,900,316	106,989,080	118,989,08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3	0.52	0.51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3	0.52	0.5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2	0.48	0.4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2	0.48	0.4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47%	13.91%	13.51%

附錄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及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註1：上述假設僅為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2016年盈利情況的觀點或對2016年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

註2：上述測算未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及理財收益)等的影響；

註3：期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期初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本期現金分紅+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本次股權融資額。

根據上述測算，在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會出現一定程度攤薄。

二、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相應增加。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的短期內，公司淨利潤增長幅度可能會低於淨資產和總股本的增長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將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擬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中的人民幣60億元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剩餘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的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4.28%、65.81%和63.56%，較高的資產負債率將在一定程度上制約公司的業務發展。2017年上半年，隨著公司中期票據及其他有息負債等陸續到期，公司也將面臨較大的現金流出壓力。

附錄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及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償還相關中期票據等有息負債，將有效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本結構，緩解現金流壓力，獲得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持，進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

2、降低負債規模、減少財務費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隨著公司生產經營規模的擴大，本公司負債規模日益增長，相關財務費用及利息支出金額也一直保持在較高水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本公司財務費用中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73億元、人民幣26.26億元和人民幣14.58億元。較高的財務費用支出，將對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適當降低銀行貸款或有息負債、減少財務費用，將對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將起到積極的作用。

3、公司的戰略實施和業務發展需要充足流動資金的支持

當前在國家「一帶一路」、「京津冀一體化」和「長江經濟帶」等重大戰略中，軌道交通裝備製造業都扮演著重要角色。「十三五」期間，全國鐵路裝備將保持穩定的市場需求，城際動車組的需求將有較大的增量。公司將抓住國內鐵路穩步發展、國家大力發展綠色公共交通的機遇，推進技術創新，優化業務結構和資源配置，以產融結合和產業轉型為發展路徑，延展城市軌道交通相關功能設施和城軌產業鏈，逐漸實現由製造型企業向「製造+服務」型企業的轉變。

因此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來補充營運資金，可以有效滿足以上業務運營及發展需要，緩解公司資金壓力，支持公司經營業務發展。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剩餘部分補充營運資金，旨在改善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補充長期發展所需要的流動資金，為公司未來的快速發展奠定基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涉及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相關儲備。

五、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一)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公司主要從事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2015年中國中車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19億元，同比增長8.98%；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18.18億元，同比增長9.27%。公司全年實現市場簽約額人民幣2,875億元(其中國際業務實現出口簽約額57.81億美元)，期末在手訂單為人民幣2,144億元，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二)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1、 產業政策調整對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行業帶來的風險

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行業的發展受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影響比較明顯，南北車重組為中國中車後，若未來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行業的產業政策或行業規劃出現變化，將可能導致公司的市場環境和發展空間出現變化，給公司的業務經營帶來風險。

公司將及時收集產業政策及行業規劃信息，做好政策和趨勢研究，積極應對可能發生的政策和規劃出現的變化。此外，公司還將持續加強內部管理，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降低營運成本，努力提高經營效率，形成公司獨特優勢，增強抵禦政策風險的能力。

2、 國際市場風險

國際政治經濟環境錯綜複雜，經濟復蘇步伐緩慢。在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的帶動下，公司在「走出去」的戰略過程中，海外投資和經營的項目可能會逐漸增多。因此，國際環境和海外項目的不確定性加大了公司在拓展海外市場過程中產生的風險。

公司將繼續積極主動開展國際市場調研活動，及時準確把握國際市場需求及政策的變化，提出應對策略方案。在公司投資國外市場過程中，將統籌考慮全球政治、經濟、社

附錄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及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會、環境等因素，充分做好投資前風險評估和盡職調查，嚴控高風險業務，做好投資後管理工作，關注企業的人力資源、環境問題及文化整合。

3、產品質量風險

公司是以生產軌道交通裝備為主的企業，產品多與社會公眾的利益相關，產品質量問題將會給社會公眾造成較大的影響。伴隨著技術創新及產品的不斷升級，對公司產品質量及可靠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出現產品質量問題，將可能對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一直以來，公司都高度重視產品質量管理工作。首先，公司專門成立了質量管理部監控質量風險；其次，公司還建立健全了質量管理體系，並監督體系的認證及有效運行；再次，公司建立了售後服務管理標準體系，規範了售後服務管理工作；此外，公司還加強了供應商資質管理工作，防範產品質量風險隱患，從源頭進行質量控制。

(三) 提升公司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和提高未來的回報能力，公司擬通過嚴格執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積極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斷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等措施，從而提升資產質量、增加營業收入、增厚未來收益、實現可持續發展，以填補回報。具體措施如下：

1、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制定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加強財務成本控制，有效降低財務費用，實現可持續發展。

2、不斷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分紅相關規定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規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的精神，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6年—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公司將嚴格執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東回報規劃，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3、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相關主體出具的承諾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 「(1) 無代價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適度進行職務消費行為；
- (3) 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附錄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及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 (4) 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公司後續推出公司股權激勵政策，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二) 控股股東中車集團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本公司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七、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審議程序

董事會對公司本次融資攤薄即期回報事項的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等事項已經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A股及H股中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權益佔 全部已發 行A股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權益佔 全部已發 行股份的 百分比
崔殿國	董事長、執行董事	A股	137,500	0.00060%	0.00050%
鄭昌泓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A股	60,000	0.00026%	0.00022%
劉化龍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A股	50,000	0.00022%	0.00018%
奚國華	執行董事、總裁	A股	231,800	0.00101%	0.00085%
傅建國	執行董事	A股	50,000	0.00022%	0.00018%
邱偉	職工代表監事	A股	30,000	0.00013%	0.000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成員擁有的權益及淡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視作適用於本公司監事的程度與董事相同)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董事的其他受僱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監事亦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中車集團擔任的職位
崔殿國	董事長
鄭昌泓	副董事長
劉化龍	總經理
奚國華	董事

3.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意見函件、報告及對其名稱的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發現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持有權益，猶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均被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

7.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若干訴訟的當事人。有關或然責任、訴訟案件及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尚無法確定，惟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上述訴訟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法律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未決或對本集團造成威脅或向本集團提出且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申索。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謝紀龍先生及王佳欣先生。謝先生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自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王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自1999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 (ii)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
- (iii)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直至2016年6月16日(包括當日)止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i) 中車集團認購協議；
- (ii) 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31頁；
- (iii) 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
- (iv) 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52頁；
- (v) 本通函附錄三「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一段提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書面同意函；
- (vi) 可行性分析報告；及
- (vii) 前次募集資金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其中載列本公司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除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的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的議案。(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通函。)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配售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通函。)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報告的議案。(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通函。)

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即關連股東)將就本議案迴避表決。

「動議」：

逐項批准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A股的下列項目，並須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出有關申請的批文後實施：

1.01 發行股份的類型和面值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0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1.03 發行對象

1.04 發行價格與定價政策

1.05 發行數量

1.06 認購方式

1.07 鎖定期

1.08 募集資金用途

1.09 建議配售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1.10 上市地點

1.11 非公開發行 A 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通函。)

1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預案的議案，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即關連股東)將就本議案迴避表決。(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通函。)
18. 審議、批准及認可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及本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的中車集團認購協議及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董事會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並採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視為必需、適當的步驟以使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生效。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本議案迴避表決。(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通函。)
1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 A 股認購協議。
2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國開精誠(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 A 股認購協議。
2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國開思遠(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 A 股認購協議。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2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上海興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協議。
2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協議。
2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配售相關事宜。

「動議：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範圍內辦理有關建議配售的所有事宜。具體內容包括：

- (1) 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配售的所有申報事項；
- (2) 授權董事會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辦理建議配售的所有申報事宜，簽署有關建議配售及認購新A股的任何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代理機構之間的承銷協議、保薦協議及僱傭協議；
- (3) 授權董事會根據建議配售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政策變化及有關監管部門對建議配售的審核意見，對建議配售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並對建議配售的申請文件作出補充、修訂和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制定並組織實施建議配售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認購價格、新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募集資金規模、發行對象的選擇等具體事宜；
- (5) 授權董事會簽署、修訂、補充、遞交、呈報及執行與建議配售有關的所有文件和協議；
- (6) 授權董事會辦理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開設及相關事宜，簽署由建議配售募集資金支持的投資項目的相關文件和協議；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7)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配售相關的驗資手續；
 - (8) 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對投資項目及其具體安排進行調整；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如中國對非公開發行的政策有任何變更、監管部門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場情況(包括審批部門對建議配售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發生變化，對建議配售方案以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9)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募集資金使用有關的增資事宜；
 - (10) 授權董事會在建議配售完成後，辦理新A股認購、登記、鎖定及上市等有關事宜；
 - (11) 授權董事會在建議配售完成後，辦理註冊資本變更、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以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12)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配售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 (13) 有關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有效。」
2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未來三年(2016年—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26.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及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北京
2016年5月31日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奚國華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通函(「通函」)。
2. 通函隨附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詳情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委任代表或其他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